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TCY-2HBZ-03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办公区安全保卫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办公区安全保卫。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提供安保人员 37 名，岗位设置详见下表。

位置	管理岗	消防/安防中控岗	门岗	巡逻岗	小计
	数量				
调节池	1	8	20	8	37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一）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团城湖调节池内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保证工程设施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投毒、爆炸等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格等。

1、岗位基本要求

（1）所有岗位均应具有保安相应资格证书，消防/安防中控岗需持证上岗。管理岗

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上岗前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

(2) 男性，身高 1.70m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

(3)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安保人员须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且持证上岗，年龄应在 18（含）至 55 岁（含）之间。

(6) 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7)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安保人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2、管理岗要求（1 名）

(1) 须具有丰富的安保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对驻防点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具备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2) 建立完备的保安考勤制度、勤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的高效执行。

(3) 组织保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安保人员身体情况和思想动态，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4) 对保障安保项目开展所需的器械、物资进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和物资的及时供应。

(5) 对保安人员进行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职业教育。注重培养骨干人员，提高他们的职业素养、管理水平和处突能力。

(6) 对驻防单位的重要建筑、重点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及相应风险点充分了解，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消除隐患。

(7) 熟悉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能够做到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8) 落实保安队伍内部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

(9) 做好人员审核、手续变更、保安人员调配、工作记录填写及服装发放等工作。

(10) 做好项目的协调工作，接受甲方的领导，及时完成临时性指派工作。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公安机关工作。每季度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11) 应高效落实执勤区及驻地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整洁。

(12) 应在履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完成安保人员工作流程图及应急预案。预案应以辖区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现有保安安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反恐、防入

侵、防破坏、防溺水等内容。预案需提交项目直接负责部门审核，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

3、消防/安防中控岗工作要求（8名）

（1）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证书需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应经消防控制设备厂家培训后上岗。每个消防中控点位至少4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每班至少1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2）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熟悉各项中控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3）应熟练掌握、操作各类视频值机设施设备，及时发现视频监视区域的各类隐患，并进行复核、处置。

（4）消防/安防中控岗应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2人。人员需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设备运行情况及其它情况。

（5）值班期间每2小时记录1次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6）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接到设备报警或人员报警信号后，对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应及时发现并确认，确为警情后需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流程。若确认为设备误报后需进行原因分析并对误报情况进行消除、记录。

（7）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配合消防、应急疏散等各类预案演练活动，对演练过程中的问题做到及时总结改正并参与预案变更。

（8）消防/安防中控岗应服从管理岗调配，妥善处置安保项目辖区的消防设备警情或故障。并与辖区内运行、维护人员及时沟通、高效配合妥善处置。

（9）按规定对消防、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测试，监测各种设备是否运转正常，是否布防到位。出现问题需及时处置并准确上报。做好中控室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工作。

4、门岗工作要求（20名）

（1）门岗人员需熟知工作职责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门岗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来访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出入口管理的制度及要求，对出入辖区人员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要做到礼貌接

待。

(3) 根据相关规定，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

(4) 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为防范治安及破坏事件、影响到甲方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岗及甲方人员。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6) 要熟悉值班室内的视频值机、周界报警及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功能及应用，掌握上述设备设施应急处置流程。配合管理岗、甲方人员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工作。

(7) 门岗人员应服从安排，每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站岗值守。

(8) 执勤时不得与外来人员攀谈，不得泄露内部机密，不得随意看管、转交他人的物品，不得接受各级领导授意之外的要求和任务。

(9) 坚决杜绝擅离职守，如遇紧急情况或个人原因需离开岗位，需第一时间请示管理岗，同意后方可行动。在接岗人员因故未到时，当班人员不得私自离岗。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交岗人员负责。

(10) 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5、巡逻岗工作要求（8名）

(1) 巡逻岗人员需熟知工作职责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巡逻岗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站内巡逻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 巡逻岗人员须按规定时间、规定的路线进行安全巡视，原则上巡视间隔不得超过2个小时，并按要求填报巡逻记录。

(3)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4)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上报并保护现场。

(5) 接到关于隐患险情等甄别指令及时到达第一现场复核并提交反馈信息。

(6) 巡逻岗执勤时需做到两人一伍，禁止出现攀谈、嬉戏等与工作无关、有损形象的行为出现。注意仪容仪表，按规定行礼，遇到领导或访客询问时，应做到文明礼貌有序作答。

6、其他

(1) 乙方应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专(兼)职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员、安全员、现地管理人员、督查人员等。

(2) 各岗位安保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131-2001)及《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 住宅物业》(DB11/T487—2002)。

(3) 乙方应为保安员缴纳相关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的费用,负责处理保安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4) 乙方应建立反恐(内保)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合管理处落实反恐、内保工作涉及的安全隐患整改事宜。

(5)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安人员身体健康,相关人员食宿自行安排。

(6) 管理岗人员、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的变更需经甲方批准同意,其余人员变更需向甲方报备。

(二) 资料要求

1、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开始前一周,乙方须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百保盾人员备案花名册、对应的上岗资质证明、考勤制度。安保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上交属地管理所审核,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备案。

2、各岗位应做好相应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如:来访人员车辆登记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按要求填写好日期,班次时间及值班情况,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每月编写安保工作月报1份,月报要写明项目介绍、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计划等,月报须由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4、做好保安员考勤工作,严格填写各站考勤记录表。

5、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月报、人员考勤记录、及相关工作记录;提交的资料须装订成册,便于归档。

6、如有项目人员变动,管理岗人员、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其它岗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三) 设备要求

1、着装用品

项目应根据季节及时发放保安员制服及相关用品,要求着装统一,配饰齐全。

2、办公设备

项目须根据保安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内容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

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手电、空调、电暖气、巡逻车辆等。

3、应急器材

为确保项目区域内安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项目须对安全应急设备、防爆设备进行配备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钢叉、盾牌、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PC 棍、抓捕脚叉、强光手电等安全防护用具、水旱灾害防护物品、消防用具。

4、制度上墙

编制安保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安保人员制度意识，将修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悬挂于安保人员执勤区域的醒目位置。

（四）其他工作要求

1、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泵站岗位工作。

2、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4、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五）监督考核措施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 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 60-80 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2%；季度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4%；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六）验收

1. 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项目实施完成，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前，乙方应于一周前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280000.00（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二）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140000.00（含税）；

（2）第三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季前平均支付；

（3）第四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每月按月前平均支付。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四）支付时间

1、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

任。

（五）前期服务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应负责支付2024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2025年为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审定的2024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计算。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延续服务

在甲方确定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甲方审定的乙方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进行核算，根据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228000.00。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在甲方确定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乙方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权责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

措施。

4、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七、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7、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甲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危机问题的处理。每月向甲方上报考勤和值班记录。

9、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应具备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10、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11、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与甲方共同协商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八、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

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中止、无效或解除等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重点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以下问题时，可直接扣减乙方服务费用，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1）发现未按标准填写工作资料、上报信息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得当、外部人员闯入及设备设施损坏报修、更换不及时等情况，每次扣减 200 元。（2）发现缺岗、漏岗、空岗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每次扣减 500 元。（3）发现工作人员资质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情况，每人次扣减 2000 元。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文件

十三、其他

(一)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未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6165762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67378533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乙方: 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 4 号 2 幢 1 层 660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人员溺水、触电、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工作。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 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 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 未经许可, 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让其熟知甲方相关的安全规定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 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让其熟知消防及安保各项设备的操

作规程、突发事件上报流程、掌握火灾逃生救援、防闯入及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并组织演练。

(六)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五、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
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152630197206150010

乙方：

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130428196801170515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一办公区安全保卫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61657627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电话：010-67378533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